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6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	0007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曾耀赣		
电话	0310-5792011、010-65168778、65165108		
传真	0310-5796999、010-65168808		
电子信箱	xxzg077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30,709,440.67	26,832,757,231.57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619,089.72	348,953,060.10	-4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610,442.70	-41,798,015.48	由负转正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363,784.06	139,154,699.75	由正转负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8	0.0958	-4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8	0.0958	-4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2.08%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98,966,921.32	50,871,286,154.23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77,106,148.32	16,982,264,184.87	1.1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58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8%	1,653,152,87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88%	31,999,8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5,609,10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65%	23,808,09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45%	16,499,83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41%	14,999,999			
李格兰	境内自然人	0.35%	12,594,12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28%	10,248,100			
新沃基金－民生银行－新沃中睿融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9,686,500			
郑晓芳	境内自然人	0.26%	9,624,1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法人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以下股东均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李格兰持有 12,594,128 股，郑晓芳持有 9,624,193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与2015年相比由落转稳，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开始显现成效，水利工程、污水治理、水务管网、城市综合管廊等PPP项目逐步增多，球墨铸铁管应用领域与市场需求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持续跟踪和参与国内以PPP模式为主导的水务投资项目；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努力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加强对标与管理提升，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产量：铸管及管件97.34万吨、钢坯255.69万吨、钢材233.48万吨、钢格板3.43万吨、发电量6.00亿度，同比分别增长：16.13%、-11.80%、-4.34%、-13.18%、0.7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